

17省区公布9月CPI

8省区涨幅高于全国水平

本报综合消息 近期各地陆续公布了9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数据,据统计,截至10月22日,全国已有17个省(区、市)公布了2012年9月份CPI数据。其中,海南CPI同比涨幅最高,为3.2%,云南和浙江最低,均为1.4%。总的来看,海南、北京等8个省(区、市)CPI涨幅高于全国水平。

17省区9月CPI海南最高

根据各地公布的数据,中新网财经频道统计发现,截至22日,海南、北京、辽宁、湖北、上海、天津、广东、江西、四川、江苏、宁夏、陕

西、安徽、河南、河北、云南、浙江这17个省(区、市)公布了9月份CPI数据。

在这17个省(区、市)中,海南的涨幅最高,达到3.2%,其次为北京(3.0%)和辽宁(2.5%);云南和浙江涨幅最低,均为1.4%。

8省区9月CPI高于全国水平

国家统计局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9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1.9%。据中新网财经频道统计,海南、北京、辽宁、湖北、上海、天津、广东、江西这8个省(区、市)CPI涨幅超过1.9%

的全国平均水平。四川和江苏则与全国水平持平。

全国CPI再次回到“1”时代,但海南和北京的CPI涨幅仍处于“3”时代,而辽宁、湖北、上海、天津、广东、江西的CPI涨幅处于“2”时代,四川、江苏、宁夏、陕西、安徽、河南、河北、云南、浙江的涨幅处于“1”时代。

食品价格是CPI上涨主推手

根据各地的CPI数据显示,推动CPI上涨的主要因素多为食品价格。以涨幅最高的海南为例,海南省9月八大类均有不同程度的

上涨,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5.1%居首。湖北食品价格上涨3.8%,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1.2个百分点,占全部涨价因素的57.6%。

值得注意的是,全国多地CPI又重回“1时代”是否意味着进入“低物价”时代?据悉,山西省统计局相关人士分析指出,只要CPI环比仍然为正,就意味着物价与上月比仍在上涨;只要同比为正,就意味着价格和去年比仍在上涨,东西仍在变贵,只是变贵的速度在放缓而已。目前的CPI走低只能说是物价进入“低速增长”时期。

(李金磊)

我市定下 党报党刊发行时间表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要提高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认识,明确任务,定下党报党刊发行时间表,加强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领导!”10月23日上午,在2013年度全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上,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报刊发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锋这样强调。

陈锋指出,做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首先要提高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认识。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是形成共识、凝聚力量的需要,是指导工作、推动发展的需要,是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需要,是文化惠民、推动学习的需要。尤其是在当前社会意识多元、思想领域斗争非常复杂的形势下,做好发行工作更为重要。其次,要明确全市2013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任务,明确发行范围,明确党报党刊发行量,明确工作时限,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再次,要落实工作措施。要合理分配发行任务,创新发行工作方法。要深入了解情况,充分利用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内部的党组织做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鼓励社会力量订阅党报党刊捐赠特定社会群体。邮政、财政、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整合力量,形成合力,共同做好2013年度全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市邮政局、周口日报社发行系统要搞好发行服务,以周到细致的服务赢得读者、拓展市场。

陈锋最后强调,要加强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领导。要广泛宣传发动,落实发行经费,加强督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度要定期公布。

省小戏小品(曲艺)赛 我市小戏斩获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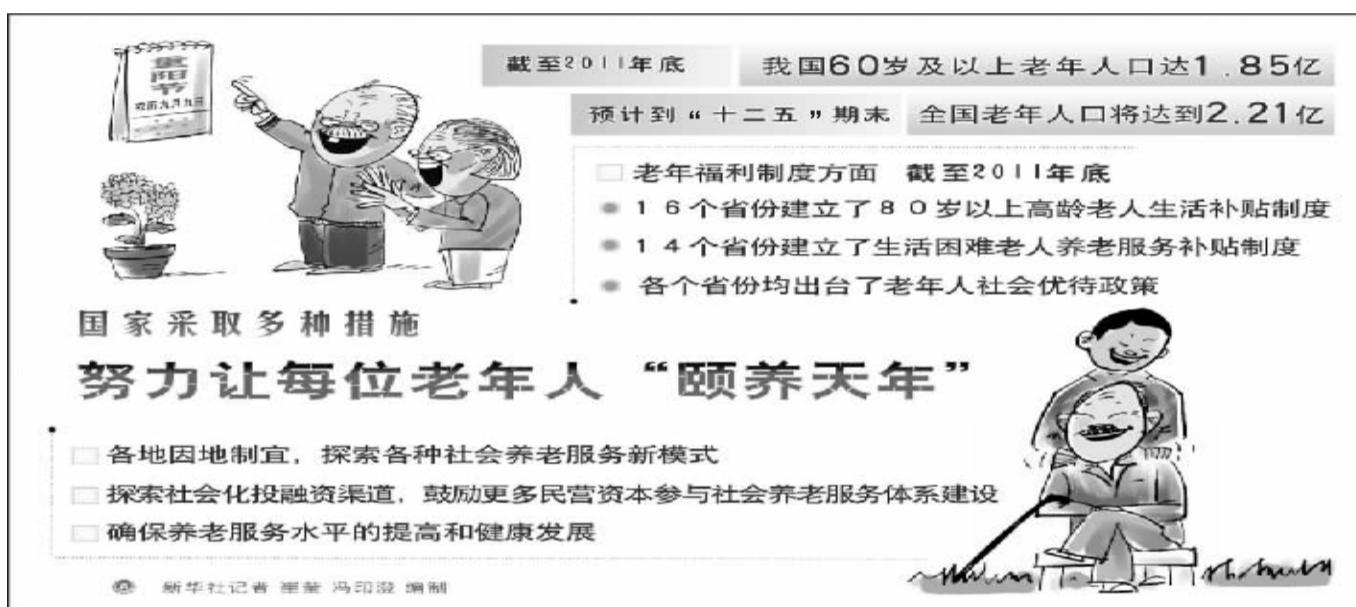
□晚报记者 王晨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在10月19日落幕的第一十一届河南省“群星奖”小戏、小品(曲艺)大赛中,我市选送的4个节目全部获奖。

河南省“群星奖”小戏、小品(曲艺)大赛由省文化厅主办,是我省小型戏剧和曲艺领域最高赛事,每3年举办一次。本届大赛4月初在全省各省辖市展开,经过初赛、预赛,最终从各地报送的200多个节目中选出58个节目进入决赛。

为迎接本次比赛,今年7月,市文化局、市群艺馆举办了周口市第四届小戏、小品(曲艺)大赛,经过省专家评审,我市有4个节目进入决赛。经过激烈角逐,我市选送的4个节目全部获奖。其中,小戏《婚姻的驿站》、《特殊招聘》斩获一等奖,小戏《守住这个家》、河南坠子《养兔大王宋玉彬》分别荣获二等奖和三等奖。

据悉,省文化厅将于近期推荐小戏《婚姻的驿站》参加全国“群星奖”的评选工作。
线索提供 刘振宇



为确保刑诉法有效实施

我国对监狱法等7部法律“打包”修改

据新华社电 为解决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月23日审议了关于修改监狱法等7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要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汇报有关修改情况时指出,现行监狱法、

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人民警察法等7部法律的个别条款,出现了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需要结合重要法律出台,及时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或废止的要求,解决法律规定间

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诉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需“打包”对7部法律个别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经过对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清理,决定草案相应的对监狱法作了7处修改,对律师法作了6处改动,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人民警察法各作了一处修改,共18条。决定草案对实施日期的规定与修改刑诉法决定实施的日期一致:2013年1月1日。

李适时表示,这次对上述7部法律的修改,只解决与刑事诉讼法之间衔接的问题,而对于需要修改的其他问题,还要继续研究,包括在以后的立法计划、立法规划中都

可以列入,但这次修改是法律清理性质,不修改其他条款。

此外,李适时说,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也存在个别条款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经反复研究,考虑到这两部法律制定时间较早,还有些条文已经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宜结合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和实际需要通盘研究。从实际工作考虑,现在不修改,也不影响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故未纳入这次法律修改的范围。

广告